

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采购骨灰盒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乙方：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海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200米路北
联系电话：60278308

乙方（卖方）：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承申
通讯地址：句容市天王镇孙家边村58号
联系电话：13812363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采购骨灰盒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数量及规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骨灰盒，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即预估合同总价款）：¥1174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圆整。超出上述合同总价款需另行审批。此价款包含了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产品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二次装卸）、税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实际销售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章、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认为需要审计的，应按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订货数量为准，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等。

甲方电子邮箱：247940166@qq.com

乙方电子邮箱：401245073@qq.com

3、双方约定骨灰盒款式价格以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款式、颜色、规格、效果等要求，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是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款式、工艺和规格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设计、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产品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代购代销的方式采购乙方的骨灰盒。

2、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可以对采购骨灰盒的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变更。

3、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4、乙方不得在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以外以任何形式销售、流通、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预估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权因根据经营需要、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要求乙方停止供货、暂停供货或调整供货数量，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骨灰盒，如需更改产品款式、尺寸、颜色、样式应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产品说明卡片内容与产品一致。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进行调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销售实际情况，按照每季度已售品种和数额向乙方据实结算货款。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产品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有产品因乙

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到期后，对于已入库的乙方产品，甲方未能售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未能售出的），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双方核对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退还方式：乙方应在确认后7日内至甲方指定地点自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于收到退还产品后三日内向甲方进行退款。

五、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根据销售情况，及时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后10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登记入库，给乙方开具入库单。

2、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但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5、甲方在现场对收到产品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于24小时内更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合同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所有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存放场地。

8、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9、乙方在摆放产品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已完成装修的所有物品及设备，如因上述原因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物品及设备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0、部分在现场组装的产品，在乙方人员组装的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甲方可要求更换及退货。

六、包装及运输

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2、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装卸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运输途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产品的性质、性能及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实际销售交付给客户之日起12个月内（质保期内产品未销售的，质保期自合同到期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含材质、工艺、

做工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且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进行退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部分产品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预估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九、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限公司
2017

有限公司
2017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

1、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提前7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且双方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国家/地方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令、甲方经营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合同终止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及产品处理，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202605015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乙方：句容市兴达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附件

竞标分项目报价表 (货物)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1911-XM001 项目名称: 大兴区殡仪馆采购骨灰盒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免费款	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中国	91321183339257876E	小型	男	内资	兴达	31*20*20cm	85	340	只	28900
2	基础款	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中国	91321183339257876E	小型			兴达	31*20*20cm	186	100	只	18600
3	惠民款	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中国	91321183339257876E	小型			兴达	31*20*20cm	530	380	只	201400
4	骨灰盒-印茄木等材质	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中国	91321183339257876E	小型	男	内资	兴达	31*20*20cm	530	200	只	106000
5	骨灰盒-风车木等材质	句容市兴达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中国	91321183339257876E	小型	男	内资	兴达	31*20*20cm	820	1000	只	820000
											总价 (元)	11749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